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CG2025-084G

甲 方: 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 方: 榆林壹诺壹品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2.24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府谷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榆林壹诺壹品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办公家具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LCG2025-084G

项 目 内 容：办公家具货物采购（后附采购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3117720.00）。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1247088.00）。剩余60%货款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整（¥1870632.00）。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技术规格、品牌、数量、生产厂家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服务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60日历天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无质量问题情况下，若外观表面或者仅配件设施出现破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或换货要求后3日内，完成破损件的免费维修，可拆配件的免费更换。质量不合格的，直接更换整套新品。

五、货物安装施工

1. 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和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及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甲方对接后，开始下单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同时做好下单生产及运输安装计划；

3. 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六、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需配合进行：

1. 甲方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存在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照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供货完毕验收后，需将资料整理成册交予甲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

七、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

2. 合同履约期内须提供货物三包服务，所提供产品出现问题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时，中标方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安装施工手续，保障乙方安装施工材料存放场地、用水、用电等事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两份，中标人两份，市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各执一份，另两份用于办理结算。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榆林壹诺壹品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54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G5TY3G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石畔路西段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芦河新区九中家属院3号楼1单元1101室

开户行：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2710014401201000032364

电 话：0912-8731549

电 话：0912-3412345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日期：2025年12月24日